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11月12日，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诺普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19号)...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前期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Lists various projects and their funding details.

二、结项、变更后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实施地点, 投资总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投资总金额比例. Lists implementation details for various projects.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146,339.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Lists guarantee details for various entities.

注:合计共有关联方四名,下同。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余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Lists guarantee details for business performance.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2,552.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Lists guarantee details for business performance.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Lists guarantee details for business performance.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6,339.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Lists guarantee details for business performance.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6,339.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Lists guarantee details for business performance.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6,339.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Lists guarantee details for business performance.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6,339.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Lists guarantee details for business performance.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6,339.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Lists guarantee details for business performance.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6,339.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Lists guarantee details for business performance.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6,339.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Lists guarantee details for business performance.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6,339.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Lists guarantee details for business performance.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6,339.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Lists guarantee details for business performance.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6,339.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Lists guarantee details for business performance.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6,339.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Lists guarantee details for business performance.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6,339.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Lists guarantee details for business performance.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6,339.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Lists guarantee details for business performance.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6,339.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Lists guarantee details for business performance.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6,339.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Lists guarantee details for business performance.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本次实际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东营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诺信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光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眉山诺信农业、云南诺信、曲靖诺信、云南诺普信、云南美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支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深圳前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三方监管协议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该等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在冻结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截止余额,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备注. Lists bank account details for various entities.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云南诺普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眉山诺普信、云南诺信、曲靖诺信、云南美旺、云南美旺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顺利完成公司子公司光农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以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Lists account details for various entities.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光农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眉山诺普信、云南诺信、曲靖诺信、云南美旺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即行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公告编号:2024-136
证券代码:ST金科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及重整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重开”)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民事裁定书》(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份《民事裁定书》及《民事裁定书》的重整计划,自2024年5月17日指定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后,管理人即开始接管公司,并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重整管理人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2024年4月23日、5月22日在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一)重整事项进展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9月29日、8月31日、9月29日、10月28日、12月4日、12月30日及2024年1月2日、3月1日、3月30日、4月30日、6月1日、6月27日、7月31日、8月31日、10月8日、10月17日分别在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2023-108、2023-132、2023-140、2023-147、2023-160、2023-180、2024-012、2024-021、2024-036、2024-056、2024-073、2024-081、2024-082、2024-098、2024-112、2024-121、2024-129)。

(二)公司重整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接管理人通知,管理人已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4家意向投资人(含联合体)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公司及管理人收到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后,于2024年11月9日及10日召开了第一次重整债权人会议,后续,管理人将依据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综合评估,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公开、公正地选择确定重整投资人。公司将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及管理人通知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有序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持续配合管理人向各类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逐一审查并反馈,并积极开展与债权人的沟通和谈判工作,后续公司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企业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申请的。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存在以上风险的情况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接受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按照重整投资方案有序推进重整工作,经核准后将恢复上市交易。”

2.公司实际控制人重整执行方案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扭转公司经营困境,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公告编号:2024-115
证券代码:60366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福州天马(以下统称“子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至2024年11月10日(以下简称“本期”)对增加担保金额6,391.62万元,减少担保金额4,000.00万元,本期新增担保净额为2,391.62万元,被担保人主要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其子公司及下游客户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6,607.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9.89%。
●本期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本期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4年10月26日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Lists guarantee details for business performance.

注: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担保金额4,000.00万元,减少金融机担保担保金额4,000.00万元,本期新增金融机担保担保金额为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关于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福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福耀”)与浙江湖州福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福耀”)签订了《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将其部分设备及设施作为租赁物(直租方式)与湖州福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691.62万元。同时,公司与湖州福耀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承租人湖州福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租赁不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健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健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北海分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广西健马以缴纳的保证金金额为质押物向工行北海分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00.00万元。

(二)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6,339.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Lists guarantee details for business performance.

注:合计共有关联方四名,下同。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余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Lists guarantee details for business performance.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696.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Lists guarantee details for business performance.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2,552.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Lists guarantee details for business performance.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Lists guarantee details for business performance.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6,339.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Lists guarantee details for business performance.

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6,339.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Lists guarantee details for business performance.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7,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3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借款事宜,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长江机械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长江机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公司泸州分行尚未清息的余额纳入本次合同担保的担保范围。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担保方, 担保方, 2024年度预计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反担保, 是否有效担保. Lists guarantee details for business performance.

公司于2024年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

公告编号:2024-094
证券代码:00221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海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为保障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稳健性、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73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1月12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公告编号:2024-095
证券代码:00221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2.7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7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2.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其他内容发生变化。
三、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
自2024年11月12日起生效。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73元/股(含),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股份回购后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超过2.74元/股(含)竞价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总额(含佣金)不低于5,248.175万元,不超过36,496.350万元,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比例为0.54%至1.07%,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64)及《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92%,最高成交价为2.55元,最低成交价为1.76元,成交总金额为31,718,3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本次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2.74元/股,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4-093
证券代码:00221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彬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为保障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73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1月12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公告编号:2024-082
证券代码:002859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177人,代表股份6,169,294股,占公司股份的1.43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小股东176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169,194股,占公司股份的430,912.613的1.4317%。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决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决议生效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代表股份248,017,278股,占公司股份430,912,613股的57.55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25,648,084股,占公司股份430,912,613股的52.36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7人,代表股份22,369,194股,占公司股份430,912,613股的5.1911%。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决议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0,44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09%;反对2,501,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1%;弃权3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8%。

三、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5,652.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559%;反对2,501,8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2261%;弃权3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孙冬松、曹亚娟
3.律师出具的结论意见: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公告编号:2024-063
证券代码:00068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代表股份248,017,278股,占公司股份430,912,613股的57.55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25,648,084股,占公司股份430,912,613股的52.36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7人,代表股份22,369,194股,占公司股份430,912,613股的5.1911%。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决议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0,44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09%;反对2,501,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1%;弃权3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8%。

三、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5,652.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559%;反对2,501,8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2261%;弃权3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孙冬松、曹亚娟
3.律师出具的结论意见: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公告编号:2024-055
证券代码:000833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粤桂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桂股份,证券代码:000833)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经营情况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关于“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被监管部门(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结合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公司前期经营情况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前期经营情况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前期经营情况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前期经营情况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